

银河基金管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月26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及证券时报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3月2日17:00时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填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辉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26日,即当天下午证券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填写。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打印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经授权代表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加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书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的公章(如有)的复印件、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作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书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的公章(如有)的复印件、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由基金管理人认可。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日17:00止的时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交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如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信封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辉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本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gf.cn)设立网络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投票专区按照要求进行投票操作,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将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予开通。
五、开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开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开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开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开票申请材料后,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开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自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之日起5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且不能夠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会议时间前向同一议案征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委托书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授权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大会召集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联系人:郑夫辉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王晓辉
电话:(020)88524556
2.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附件二:
《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个人投资者填写)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并由公证机构对其开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开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二、纸质表决票于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3月2日17:00止的时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交至: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辉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同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的时间早于参与表决时间内,相关表决意见即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四、如同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五、纸质表决票的认定效力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答复寄递纸质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若各表决票相悖,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权。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信封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如纸质表决票有同一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列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其表决票未附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取得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书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的公章(如有)的复印件、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投票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作为个人)或未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作为机构)或未填写授权委托书的;
4.表露人、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三)如纸质表决票有同一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权,并按“弃权”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有涂改或破损,并无法辨识其表决意见的;
六、如同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项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时间的,各表决意见相同,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开票;若各表决意见不同,视为弃权表决。
附件四: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填写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所作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意愿不明确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取、复印或按格式打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
附件五:
授权投票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让。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签写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代为行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则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效区域按首次授权方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未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中请其授权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的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时的证件号码或授权投票书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的持有以基金份额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截止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本授权委托书“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
7.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有效的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有效的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三:
《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二:
《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一:
《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本次参会的所有董事在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董事权利内容基础上,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豁免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不少于五日前提前发出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蔚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信元先生、刘运宏先生、杜朝晖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吴蔚生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
同意选举陈信元先生、刘运宏先生、杜朝晖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委员,陈信元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
同意选举杜朝晖先生、王晨皓先生、陆雯女士、刘运宏先生、陈信元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杜朝晖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同意选举杜朝晖先生、刘运宏先生、陈信元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杜朝晖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
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不少于五日前提前发出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兆先先生为公司总裁,金孝龙先生、肖卫华先生、贾贤傑先生、胡朝晖先生、丘加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卫旭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艳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乔银平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胡朝鹏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兆先先生、王晨皓先生、肖卫华先生、胡朝晖先生、丘加友先生、卫旭东先生、张艳女士为ESG管理委员会委员,朱兆先先生为主席。公司本届ESG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1.朱兆先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曾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轮电机”、上海“轮电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轮电机”、上海“轮电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书记,本公司工会主席,上海电气工会主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党校校长,上海电气公司高级技术专家。朱先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2.金孝龙先生,58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集团董事,中国联合重型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临港“厂”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有限公司电站分公司负责人,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韦伯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3.肖卫华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盛宣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日野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上海电气水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重型机械厂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环保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电气输配集团副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输配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输配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本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拥有工学硕士学位。
4.贾贤傑先生,52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深圳市基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任上海电气中央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副部长,上海电气自动化事业部、环保事业部联合党委副书记,自动化事业部副部长,环保事业部副部长,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总经理,德国德尔福自动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副总裁,党委书记、总裁,上海电气轨道交通集团副总,本公司轨道交通部部长,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发那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拥有华东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教授、高级工程师。
5.胡朝晖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上海浦东市民检控发展中心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法律专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董事会秘书,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上海电气首席投融资官。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拥有法学博士学位。
6.丘加友先生,51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长。曾任上海宝钢“厂”设计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煤化工装备部部长、核电部副部长,本公司工会主席,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总工程师、副总,总工程师、党委书记。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工学硕士学位。
7.卫旭东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裁,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拥有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
8.张艳女士,50岁,现任本公司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曾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部高级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部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副主任、风险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审计部副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者关系部部长、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拥有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9.乔银平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总裁,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产业发展部部长,上海电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天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

附件:
1.朱兆先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曾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轮电机”、上海“轮电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轮电机”、上海“轮电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书记,本公司工会主席,上海电气工会主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党校校长,上海电气公司高级技术专家。朱先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2.金孝龙先生,58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集团董事,中国联合重型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临港“厂”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有限公司电站分公司负责人,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韦伯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3.肖卫华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盛宣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日野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上海电气水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重型机械厂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环保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电气输配集团副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输配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输配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本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拥有工学硕士学位。
4.贾贤傑先生,52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深圳市基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任上海电气中央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副部长,上海电气自动化事业部、环保事业部联合党委副书记,自动化事业部副部长,环保事业部副部长,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总经理,德国德尔福自动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副总裁,党委书记、总裁,上海电气轨道交通集团副总,本公司轨道交通部部长,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发那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拥有华东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教授、高级工程师。
5.胡朝晖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上海浦东市民检控发展中心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法律专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董事会秘书,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上海电气首席投融资官。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拥有法学博士学位。
6.丘加友先生,51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长。曾任上海宝钢“厂”设计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煤化工装备部部长、核电部副部长,本公司工会主席,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总工程师、副总,总工程师、党委书记。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工学硕士学位。
7.卫旭东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裁,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拥有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
8.张艳女士,50岁,现任本公司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曾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部高级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部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副主任、风险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审计部副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者关系部部长、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拥有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9.乔银平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总裁,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产业发展部部长,上海电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天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

附件:
1.朱兆先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曾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轮电机”、上海“轮电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轮电机”、上海“轮电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书记,本公司工会主席,上海电气工会主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党校校长,上海电气公司高级技术专家。朱先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2.金孝龙先生,58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集团董事,中国联合重型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临港“厂”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有限公司电站分公司负责人,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韦伯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3.肖卫华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盛宣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日野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上海电气水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重型机械厂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环保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电气输配集团副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输配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输配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本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拥有工学硕士学位。
4.贾贤傑先生,52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深圳市基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任上海电气中央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副部长,上海电气自动化事业部、环保事业部联合党委副书记,自动化事业部副部长,环保事业部副部长,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总经理,德国德尔福自动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副总裁,党委书记、总裁,上海电气轨道交通集团副总,本公司轨道交通部部长,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发那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拥有华东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教授、高级工程师。
5.胡朝晖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上海浦东市民检控发展中心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法律专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董事会秘书,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上海电气首席投融资官。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拥有法学博士学位。
6.丘加友先生,51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长。曾任上海宝钢“厂”设计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煤化工装备部部长、核电部副部长,本公司工会主席,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总工程师、副总,总工程师、党委书记。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工学硕士学位。
7.卫旭东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裁,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拥有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
8.张艳女士,50岁,现任本公司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曾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部高级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部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副主任、风险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审计部副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者关系部部长、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拥有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9.乔银平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总裁,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产业发展部部长,上海电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天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

附件:
1.朱兆先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曾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轮电机”、上海“轮电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轮电机”、上海“轮电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书记,本公司工会主席,上海电气工会主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党校校长,上海电气公司高级技术专家。朱先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2.金孝龙先生,58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集团董事,中国联合重型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临港“厂”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有限公司电站分公司负责人,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韦伯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3.肖卫华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盛宣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日野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上海电气水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重型机械厂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环保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电气输配集团副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输配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输配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本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拥有工学硕士学位。
4.贾贤傑先生,52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深圳市基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任上海电气中央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副部长,上海电气自动化事业部、环保事业部联合党委副书记,自动化事业部副部长,环保事业部副部长,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总经理,德国德尔福自动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副总裁,党委书记、总裁,上海电气轨道交通集团副总,本公司轨道交通部部长,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发那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拥有华东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教授、高级工程师。
5.胡朝晖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上海浦东市民检控发展中心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法律专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董事会秘书,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上海电气首席投融资官。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拥有法学博士学位。
6.丘加友先生,51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长。曾任上海宝钢“厂”设计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煤化工装备部部长、核电部副部长,本公司工会主席,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总工程师、副总,总工程师、党委书记。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工学硕士学位。
7.卫旭东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裁,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拥有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
8.张艳女士,50岁,现任本公司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曾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部高级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部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副主任、风险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审计部副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者关系部部长、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拥有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9.乔银平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总裁,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产业发展部部长,上海电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天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

附件:
1.朱兆先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曾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轮电机”、上海“轮电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轮电机”、上海“轮电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书记,本公司工会主席,上海电气工会主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党校校长,上海电气公司高级技术专家。朱先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2.金孝龙先生,58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集团董事,中国联合重型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临港“厂”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有限公司电站分公司负责人,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韦伯斯特